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 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 年度报表审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FCGCG[2025]513 号

合同编号： FCZC2025-C3-990023-GSZX

采购人（甲方）：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

2、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023-GSZX

3、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项	为充分发挥企业负责人激励机制的作用，使企业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	展,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家监管国有企业开展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工作。
---	---

4、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

5、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指定地点。

6、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460000.00 元）

7、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人员服装费、所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五险）、利润、税金及其它过程中所有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服务总价款

人民币¥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2.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的服务费，剩余 70%的服务费在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者拒付所有款项且不被视为违约，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为止，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账号：622357494495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交付正式的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第三条 服务成果

提交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兴港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机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六家国有企业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工资总额专项审计、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书面审计报告 4 份及相应电子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 号)等。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要求乙方根据双方商定，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及相关后续工作；
- (2) 拥有乙方完成的本项委托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 (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 (4)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乙方完成基本工作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核查，乙方必须配合；
-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其与相关部门的关系，保证不因此造成本项目完成时间的延误，由此原因或项目内容反复变化引起完成时间延误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 (7) 在《审计报告》通过审核之前，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向与本服务无直接作用的第三方机构披露；
- (8) 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进度或工作内容要求完成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如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质量差漏达 3 项以上的或不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延迟交审计报告，甲方有权扣除成交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9) 甲方通知审计工作开始之日，乙方须准时安排驻地审计人员到场，服务期内：如甲方代表现场抽查时，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驻地审计人员缺席，每缺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成交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所有成交金额为止。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项目业主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在工作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格式和内容按甲方所规定的要求完成，并提供书面审计报告 4 份；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被审计项目业主及以外的任何人，并保守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有关保密信息；

(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技术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技术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已接受其他部门委托咨询或审核了被审计项目业主，不能再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的审计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所承接的项目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没有出现违规违法违纪、徇私舞弊行为，否则在中标后如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解决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赔偿因自己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变更与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双方如需变更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价款、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享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一切相关事宜均以书面协议为准。该书面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明确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保密事项

1. 凡涉久更双方如供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基础数据、调研报告、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等均属保密内容。

2. 保密内容只能由双方在本服务范围内使用。

3.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一方应严格保守保密内容，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除本服务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另一方提供的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 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双方都有效；

3.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与竞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竞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乙方主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函件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按原电子信箱发送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函件等，当面交付的，在交付当日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当日视为送达，一方拒签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内容履行完毕之日。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章）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万山路 500 号林业大厦 4-5 层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5 层 507、508、510、511、5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0-2290068	电话： 0771-53118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622357494495	账号： 21021090093002328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0

附件：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FCZC2025-C3-990039-GSZX采购文件中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46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薛芳

电话：0770-2290068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欣蓉

电话：0770-2885119

